

##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1、 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2、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二會議室
- 3、 主持人：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李淑敏
- 5、 主席致詞：（略）
-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 單位	列管 意見
106-2-1	有關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年度成果與推展辦理方式，請於 1 個月內召開聯繫會議討論，並將會議決議事項以書面請各委員提供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邀請主計處、人事處及行政處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性別主流化工具分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社會處。</li> <li>(2) 性別預算/統計/分析：主計處。</li> <li>(3) 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li> </ol> </li> <li>2、 107 年 2 月 26 日已將「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函詢各委員意見。</li> <li>3、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正式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li> </ol>	社 會 處 / 各 局 處	解除 列管

106-2-2	<p>為落實「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新增及異動資料庫人才資訊內容，請各局處於2周內提供人才推薦名單逕送社會處彙整辦理，並召開審議小組，人才資料庫名單送本委員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107年1月9日函請各局處推薦人選，目前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冊26名，本府局處推薦新增3人。</li> <li>2、 經檢視「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附件4）」，有鑑於符合資格僅為1名，又需經審議程序，擬於本次委員會提案討論資格審議修正事宜。</li> <li>3、 賡續辦理人才推薦資格審查事項。</li> <li>4、 主席裁示：依陳淑玫委員建議逐年修正專家學者/工作者聯絡方式。</li> </ol>	社 會 處	解 除 列 管
---------	---	--	-------	---------

7、 分工小組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分工小組回應	主席裁示
<p>陳委員淑玫：教育文化推展組會議紀錄，針對委員建議辦理各項活動提供托嬰或托育服務，建議補充說明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p>	-	<p>請市府各單位依據活動性質考量參與對象托育(嬰)需求，如影展、讀書會等提供因應臨時托育(嬰)服務，另請各小組於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具體說明工作規劃與方式。</p>

## 8、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b>蔡委員蕙婷：</b>參考性別政策綱領，建議增加宗教禮俗類報告說明。</p>	-	<p>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增加宗教禮俗相關內容，可與社會處討論報告呈現項目，並可徵詢委員建議。</p>
<p><b>楊委員立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層轉中央補助活動方式是否影響地方政府人力及資源使用。</li> <li>2. 針對參與職訓後就業率達 64.28%，而未就業之因素分析及輔導措施請說明。</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中央指標規劃補助辦理方式，市府透過會議橫向聯結等形式，促使人力與資源整合辦理。</li> <li>2. 請勞工處針對參訓學員進行調查與分析，並結合勞動部賈桃樂學習主題館等資源，研議相關就業輔導方案。</li> </ol>
<p><b>魏委員順華：</b>有關男性妨害性自主被害人案件發生情形，請說明案件成因及如何防治宣導。</p>	<p><b>警察局：</b>有關男性被害人情形以未滿 16 歲及雙方皆為被害人案件居多已加強於國中校園進行防治宣導觀念。</p>	-
<p><b>蔡委員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婦女館課程學員未收取保證金，可能造成學員未如期參與，資源浪費情形。</li> <li>2. 婦女館課程是否開放男性學員參與。</li> </ol>	<p><b>社會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本府尚無訂定收取保證金之行政措施或規則，以加強宣導及暫停優先報名等方式，請學員遵守課程規範。</li> <li>2. 婦女館課程以提供女性多元學習管道為目的，未來規劃可結合節慶或課程形式開放男性參與。</li> </ol>	<p>請社會處與受託單位另案討論。</p>

<p><b>武委員麗芳：</b></p> <p>1. 建議相關單位委託課程或活動等，應注意活動名稱之合適性。</p> <p>2. 建議分析參與課程學員群體基本資料，促進瞭解資源分配合宜。</p>	-	依委員意見辦理。
<p><b>李委員文傑：</b></p> <p>1. 有關婦女館課程是否收取保證金事宜，為避免資源浪費情形，建議多方瞭解其他單位運作情形。</p> <p>2. 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情形，除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校園宣導外，建議增加未成年之家長進行相關宣導。</p>	-	<p>1. 請社會處與受託單位另案討論。</p> <p>2. 請相關局處增加多元宣導內容及管道。</p>
<p><b>謝委員芳伶：</b></p> <p>有關參與婦女館課程學員是否運用於規劃人才培訓事宜。</p>	<p><b>社會處：</b>婦女館透過課程學習方式鼓勵女性投資自己，非以規劃人才培訓為主要目的。</p>	
<p><b>陳委員淑玫：</b>建議工作報告內容增加婦女館課程臨托情形。</p>	-	依委員意見辦理。

## 9、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第二點及第五點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1、有鑑於近次推薦人數較少，復檢視計畫第二點：「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應設籍或工作於桃竹苗地區...。」及第五點：「本府應成立「新竹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審議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並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備查。」，計畫規定推薦資格受限於桃竹苗地區，且僅有單一審議方式。
- 2、擬修正計畫第二點及第五點內容，透過放寬資格及審議辦理方式，廣邀專家學者新增人才資料庫。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府「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年度成果及107年推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1、依據「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2)第肆點推動階段措施及具體作為，已完成第一項培訓階段(辦理期間為105年5月至106年12月)。
- 2、為持續加強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擬定「新竹市政府106年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新竹市政府107年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期中報告。」。
- 3、另依「『107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一)3.計畫執行成果：(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3)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附件7)」，將報送本市委員會備查。
- 4、106年度成果報告報經本委員會同意備查後，擬由社會處公告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107年持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

(一)陳委員淑玫建議：參考「107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建議針對性別意識培力主流化推動工作項目擬定提高府內人員受訓比率之策略規劃。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參考「107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研議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受訓規劃，持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

10、臨時動議：無

11、主席綜合裁示：

感謝本屆委員在任職期間的指導與協助，祝福委員在未來工作領域上發展順利，預祝端午佳節愉快，謝謝各位委員。

12、散會：12時00分